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1 月 13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 橋頭地檢署偵辦○○門會館店長歐○○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於民國 113 年間接獲被害人報案，高雄市楠梓區「○○門足浴會館楠梓店」歐姓店長以低價口耳相傳方式，吸引附近大學女學生至該店按摩消費，再利用按摩可以預防疾病等話術，趁機對涉世未深之女學生為性侵、猥褻之犯行，張春暉檢察長認本署轄區有多所知名大學，為保護女大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其他女性消費者受侵害，即指派鄭子薇主任檢察官、洪若純檢察官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經歷縝密蒐證擴大清查被害人，將被告歐○○執行到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壹、簡要起訴事實

- 一、歐○○係高雄市楠梓區「○○門足浴會館楠梓店」之店長兼按摩師，歐○○於 113 年 6 月 9 日 22 時 30 分在○○門按摩間內為 A 女服務，趁按摩之過程中 A 女熟睡而不知抗拒，歐○○竟基於乘機性交之犯意，對 A 女為乘機性交行為 1 次得逞，又接續對 A 女為乘機猥褻行為 1 次得逞。
- 二、歐○○於 113 年 6 月 28 日 2 時許在○○門按摩間內為 B 女服務，利用機會猥褻得逞；歐○○竟另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不顧 B 女反對，從前方擁抱 B 女約 5 至 10 秒鐘才放開，待 B 女欲走出按摩間時，又從正面擁抱 B 女，並且將 B 女壓在按摩間牆上，並親吻 B 女臉部，約 5 分

鐘；以此方式強制猥褻B女得逞。

## 貳、偵查結果

被告歐○○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乘機性交及乘機猥褻罪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28 條第 2 項對於因其他相類醫療關係受自己照護之人利用機會猥褻罪及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嫌。審酌被告為有婦之夫，經營按摩店此一時常與顧客單獨共處一室且有肢體接觸之行業，卻不知潔身自愛、謹守職業道德及性別分際，而趁告訴人身心疲憊虛弱之際，為本案犯行，已有 2 名大學生被害人對被告提起妨害性自主告訴，且被告犯罪手段均屬近似，復參以被告犯後矢口否認犯行，且不斷打電話、傳訊息騷擾告訴人，建請法官對被告從重量刑。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長期致力婦幼保護工作，張春暉檢察長對於性侵害犯罪之防制至為重視，要求對於侵害婦女等相關案件絕對依法嚴辦，並呼籲本案受害民眾盡速報案並提供相關證據。